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緯翔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緯翔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數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各罪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4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審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分別

為恐嚇取財罪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犯罪時間明顯區隔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其所犯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按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待其請求後，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，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1項但書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固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17日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然因受刑人於本院115年4月28日訊問時供稱：「（附表編號2、3合併應執行）有期徒刑8月部分希望可以易科罰金。（是否如你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所寫的一樣，會請家人幫你繳納罰金？）是的」、「（在本院裁定以後，就無法再變更意思，是否了解？）了解」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，依前揭說明，受刑人就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與其他各罪間，即不能併合處罰。檢察

官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緯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共同犯恐嚇取財罪	強制罪	強制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09年12月下旬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	110/01/04、110/01/05	110/01/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83號等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83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8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7	112/01/17	112/01/17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	110年度訴字第330號
	判決確定	112/03/09	112/03/09	112/03/09

	日　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是	均是
備　　註		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27號	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28號（編號2、3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）	南投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28號（編號2、3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）
編號		4	本欄空白	本欄空白
罪名		廢棄物清理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	
犯罪日期		107年4月間某日起至108年4月間某日止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續字第30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	
	案　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		
	判決日期	114/01/16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	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4/24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		均否		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　　註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136號		